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证券承销机构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电子化工具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 发行人在行业为信息技术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 或其他估值指标 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 或其他估值指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较行业平均水平回调,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11,891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求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股票发行申请会后事项监管流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要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32号文核准。麦捷科技的股票代码为30031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79%,即264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2年5月3日 0-8时 至2012年5月10日 0-3时 9:30 至 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作无效。
4.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5月15日 0-3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确认是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6.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 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10日 0-3时 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 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88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为“申购单位”为88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8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64万股。
9. 为便于询价对象真实报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平安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申报数量设定为最小申购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88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88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64万股。
1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有效申报的配售对象人数,在此基础上,按照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 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网下发行
12.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申购单位(88万股)摇号的方法,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摇号,每一申购单位获得一个编号,最终将抽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供88万股股票。
13.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264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4. 回收安排:若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申购不足部分,未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88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及时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 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2年5月17日 0-2日,周四刊登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64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被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5月2日 0-9日 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szmjete.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2012年5月2日(周三)	T-8日
T-8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及现场推介(深圳)
2012年5月3日(周四)	T-7日
T-7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2012年5月4日(周五)	T-6日
T-6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2年5月7日(周一)	T-5日
T-5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2012年5月8日(周二)	T-4日
T-4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2年5月9日(周三)	T-3日
T-3日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2012年5月10日(周四)	T-2日
T-2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05:00
2012年5月11日(周五)	T-1日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2年5月14日(周一)	T日
T日	网上路演
2012年5月15日(周二)	T+1日
T+1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 0:30-15:00;有效认购时间15:00之前
2012年5月16日(周三)	T+2日
T+2日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1日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12年5月16日(周三)	T+3日
T+3日	刊登《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2年5月17日(周四)	T+4日
T+4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3日、2012年5月4日、2012年5月8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5月3日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楼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1号格兰云天酒店
2012年5月4日 9:30-11:30 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 二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77号
2012年5月8日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 二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号
2012年5月9日 9:30-11:30 北京王府井 北京王府井

如现场推介会存在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755-22625640、22623659。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5月3日 0-8时 至2012年5月10日 0-3时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T+2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2年5月17日(周四)	T+3日
T+3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2年5月18日(周五)	T+4日
T+4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 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3日、2012年5月4日、2012年5月8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5月3日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楼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1号格兰云天酒店
2012年5月4日 9:30-11:30 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 二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77号
2012年5月8日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 二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号
2012年5月9日 9:30-11:30 北京王府井 北京王府井

如现场推介会存在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755-22625640、22623659。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5月3日 0-8时 至2012年5月10日 0-3时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334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55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0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0 假设每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 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9日 0-3时 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64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88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55万股的整数倍。
5.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广裕社区裕新路新兴产业工业园厂房第一栋、第二栋
电 话: 0755-28085000-320
联系人: 王强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 0755-22625640、22623659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日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3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szmjete.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334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55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0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0 假设每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 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9日 0-3时 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64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55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55万股的整数倍。
5.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广裕社区裕新路新兴产业工业园厂房第一栋、第二栋
电 话: 0755-28085000-320
联系人: 王强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 0755-22625640、22623659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日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tongdaihaidex.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11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55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0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0 假设每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 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9日 0-3时 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2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55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55万股的整数倍。
5.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俊成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利民西街687号
电 话: 0536-7191939
联系人: 王洪亮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 0755-22622340、22623659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日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tongdaihaidex.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11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55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0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0 假设每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 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9日 0-3时 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2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55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55万股的整数倍。
5.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俊成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利民西街687号
电 话: 0536-7191939
联系人: 王洪亮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 0755-22622340、22623659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日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tongdaihaidex.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11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55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0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0 假设每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 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9日 0-3时 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2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55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55万股的整数倍。
5.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俊成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利民西街687号
电 话: 0536-7191939
联系人: 王洪亮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 0755-22622340、22623659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日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tongdaihaidex.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11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55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0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0 假设每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 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9日 0-3时 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申报数量超过22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55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55万股的整数倍。
5.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6.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俊成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利民西街687号
电 话: 0536-7191939
联系人: 王洪亮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 0755-22622340、22623659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日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tongdaihaidex.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11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55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0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0 假设每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 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9日 0-3时 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